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已全面了解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的全部事项，并对此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关于新疆天富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中标公司信息化项目并签订相关合同的议案；

本次关联方新疆天富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中标公司维稳无线应急系统工程项目，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必需的；交易定价结算办法是以招标竞价确定，体现“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没有损害公司利益以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关联交易决策和表决程序合法，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规范的要求。

2、关于公司与新疆博瑞保险代理有限公司签订《保险服务协议》的议案；

本次与关联方新疆博瑞保险代理有限公司签订《保险服务协议》，降低公司保险成本，提升保险服务质量；交易定价结算办法通过保险公司报价确定；且除代收代付保费外，博瑞公司不向公司收取其他费用，体现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没有损害公司利益以及中

小股东的利益；关联交易决策和表决程序合法，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规范的要求。

3、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新疆天富天源燃气有限公司与新疆天富易通供应链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天然气代收代付协议》的议案；

本次关联方新疆天富易通供应链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天富易通”）与公司控股子公司新疆天富天源燃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源燃气”）签订《天然气代收代付协议》，由天富易通引导其运网购货方运输车辆在天源燃气所属加气站加气，并以月结方式由天富易通代收代付车辆加气费用。上述天然气价格由天源燃气零售价确定，天富易通不另外向天源燃气收取任何费用，体现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没有损害公司利益以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关联交易决策和表决程序合法，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规范的要求。

4、关于调整公司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本次公司根据实际经营情况调整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是正常生产经营所必需的；各项交易定价结算办法是以市场价格为基础，体现公平交易、协商一致的原则，关联交易定价合理、公平，没有损害公司利益以及中小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影响；关联交易决策和表决程序合法，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规范的要求。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的上述事项。

独立董事：石安琴 张奇峰 包强 刘忠

2017年6月28日

（本页无正文，为《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石安琴

张奇峰

包强

刘忠